**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**

致：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我公司（单位）参加参加商洛市纪委廉政教育中心专项服务采购项目（SLCG-JZXCS〔2025〕13号），作如下承诺：

一、我公司（单位）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关于供应商“近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”的资格要求。

二、我公司（单位）近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三、以上承诺，如有不实，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，由我公司（单位）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　　　 　　（签章）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（注：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，应就单位成立至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段进行承诺）